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71號

原告 劉雪玉

嚴明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明仁

張維綱

被告 大大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(台灣房屋大大加盟店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託銷售契約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間簽立委託銷售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不存在，原告可得之利益即為主張因系爭契約關係不存在後，毋庸依系爭契約履行之仲介服務費用給付義務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應依系爭契約約定之仲介服務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核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